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甘肃电投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各子公司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贷款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该额度在批准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贷款形式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并与电投集团签署贷款合同。

2、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李宁平、李辉、陆平均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贷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贷款利息预计不超过3310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日期，公司与电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单位连续十二月发生的，除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外，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1)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3)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4)法定代表人：李宁平；(5)注册资本：36亿元；(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064XN；(7)经营范围：主营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或重点发展项目开发经营，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控股、建设、管理。

2、电投集团成立于1988年，承担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参控股建设、管理。2013年、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44亿元、47.56亿元、43.97亿元。截止2015年末，电投集团总资产700.21亿元、净资产309.09亿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31亿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电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电投集团贷款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该额度在批准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贷款形式为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电投集团进行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执行，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别与电投集团签署贷款合同，在经批准的贷款期限内任意时点贷款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2、贷款期限：贷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年。

3、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

4、合同生效条件：贷款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电投集团进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次交易事项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495.9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贷款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季节性、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贷款。本次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执行，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西南证券对甘肃电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日